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23 日第 844/E682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交通事務局明白社會在八號風球期間對公交服務的需求，但必須強調，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時，政府首要考慮是保障居民和旅客安全，並不鼓勵外出。在此前提下，政府不僅要探索颱風期間的公交安排，還要深入探討當大量旅客及居民進入本澳口岸時，能否提供適當的空間安置，以及如何更好地發放相關訊息和最新情況。

對於颱風下的交通需求及的士應否設立附加費事宜，政府最關注八號颱風下行車的風險問題，倘設立之附加費過低，濫收車資將可能繼續出現；但若附加費過高，則變相鼓勵大量的士在八號風球下營運，可能會增加民防壓力和居民受傷的風險，故必須通盤考量。針對有關問題，交通事務局會繼續保持開放態度與社會大眾探討，共同謀求可行方向。

另一方面，對於的士行業的違規行為，本局一直予以高度關注，除安排人員進行日常的稽查工作外，亦持續與警方開展聯合行動進行打擊。根據資料顯示，於 2013 年由本局稽查人員發現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的違規個案共有 548 宗，當中 380 宗已被科處罰款；而截至 2014 年 8 月，稽查人員共發現 554 宗違規個案，共 164 宗已被科處罰款。投訴個案方面，2013 年共計 2,225 宗個案，共 102 宗已被科處罰款；而截至 2014 年 8 月則共計 1,997 宗，共 64 宗已被科處罰款。上述個案中，涉及 221 人屬於累犯。

為有效打擊相關違法行為，特區政府已開展《檢討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法律制度》的相關工作，冀從整體法律體系著手，完善的士客運的相關法律制度。此外，本局亦從內部調配人力資源，以及開展人員招聘工作，藉以增加稽查力量，加強打擊的士違規行為；此外，亦得到警方的積極配合和支持，合力持續開展行動，對的士違規行為嚴加執法。隨著未來完成有關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修法工作，相信將有助監管的士行業的營運和服務，使的士服務重回正軌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六 日